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59 號

112 年度審評字第 60 號

請　求　人　鄭ＯＯ

受評鑑法官　許ＯＯ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雷ＯＯ　同上

郭ＯＯ　同上

黃ＯＯ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請求人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下午前往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閱卷室閱覽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Ｏ號、111 年度抗字第Ｏ號之評議意見時，發現有以下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違失情事:⑴關於 112 年度抗字第Ｏ號部分：請求人目視檢閱時發現僅有評議單，而無評議意見簿，明顯違反臺灣高等法院評議簿保管及調閱實施要點及閱覽評議意見要點相關條文規定，且評議單中受命法官郭ＯＯ之評議意見為「再抗告不合法」、陪席法官雷ＯＯ及審判長許ＯＯ之意見均為「同意」，且三人之評議意見及評議日期皆以電腦打字方式記載，非親自書寫文字，此即屬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規定之具體事由。又再抗告案件管轄法院為最高法院，渠等卻逕自評議，明顯違反辦案規定。⑵關於 111 年度抗字第Ｏ號部分：評議意見並

無記載評議之日期，此即屬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規定之具體事由，且請求人提出「聲請目視檢閱評議簿狀」後，審判長許ＯＯ、陪席法官雷ＯＯ、受命法官黃ＯＯ迄今未以書面裁定准駁與否，有怠忽情事。綜上所述，審判長許ＯＯ、陪席法官雷ＯＯ、受命法官郭ＯＯ、黃ＯＯ有違反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是評鑑制度之功能，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外，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復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

三、經查：

（一）緣請求人因犯刑法第 309 條第 2 項之強暴侮辱罪，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 110 年度桃簡字第Ｏ號判決判處拘役 25 日，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經同院之第二審合議庭以 110 年度簡上字第Ｏ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嗣請求人對桃園地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Ｏ號第二審合議庭所為之簡易案件第二審確定判決聲

請再審，經桃園地院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以 111 年度聲簡再字第Ｏ號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請求人對前開不得抗告之駁回再審聲請裁定提起抗告，再經桃園地院於 112 年 1 月 10 日以 111 年度聲簡再字第Ｏ號裁定駁回抗告。請求人對桃園地院 112 年 1 月 10 日作成之裁定提起再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以 112 年度抗字第Ｏ號裁定駁回再抗告，請求人再度對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 2 月 23 日作成之裁定提起再抗告，經同院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以 112 年度抗字第Ｏ號裁定駁回再抗告。另請求人對桃園地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Ｏ號聲請法官迴避，經同院以 110 年度聲字第Ｏ號裁定駁回迴避聲請，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11 年度抗字第Ｏ號裁定駁回抗告。請求人即向法院聲請閱覽 112 年 2 月 23 日作成之 112 年度抗字第Ｏ號裁定及 111 年度抗字第Ｏ號裁定之評議意見，並於閱覽後向本會請求對 112 年度抗字第Ｏ號之承審法官許ＯＯ、雷ＯＯ、郭ＯＯ及 111 年度抗字第Ｏ號之承審法官許ＯＯ、雷ＯＯ、黃ＯＯ（下稱受評鑑法官許ＯＯ、雷ＯＯ、郭ＯＯ、黃ＯＯ）進行個案評鑑，先予敘明。

（二）按法院行合議審判時，合議庭成員間進行評議程序之目的，係為使審判合議庭內之各員交換意見，相互溝通以獲取共識並作為裁判基礎，亦即合議庭成員間如有不同意見，得經由評議程序討論之。法院組織法第 106 條第 1 項僅規定「評議時各法官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並未規定評議意見之記載格式及記載方法，又依臺灣高等法院評議簿保管及調閱實施要點第 1 點規定，評議簿包含評議單。再從評議制度之目的觀之，有關評議意見之

記載，應係指合議庭成員間如有不同意見，始應將該不同意見記載於評議簿上，苟其他合議庭成員就評議內容均表一致贊同而無歧異或持相反見解，可認合議庭成員間就個案之裁判結果及得心證之理由已達成共識，實質上即等同於完成評議程序，自無庸要求其他合議庭成員於形式上再次將相同意見重複贅載於評議簿之必要，故其他合議庭成員或因未有不同意見而僅簽名於評議簿表示贊成，或係僅簡要記載「同意」等相類似文字並簽名於評議簿，在客觀上已足以表徵同意評議意見之意思，則無必要再行重複填載評議之內容。從而，評議意見之記載格式及方法，法無明文，則法官為利便捷，縱係以電腦繕打文字方式製作列印其評議意見，尚難謂有違反法院組織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是以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許ＯＯ、雷ＯＯ、郭ＯＯ、黃ＯＯ未使用評議簿並親自書寫評議意見、未記載評議日期等均有違反辦案規定或職務規定云云，顯無理由。

（三）次按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 408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再按刑法第 309 條第 2 項之強暴侮辱罪，為法定最重本刑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經第二審判決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又依刑事訴訟法第 405 條、第 415 條第 2 項之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對於抗告法院所為之裁定，屬依第 405 條不得抗告之裁定者，不適用第 415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即不得再行抗告。請求人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作成之裁定提起再抗告，惟請求人前係因犯刑法第 309 條第 2 項之強暴侮辱罪而對桃園地院第二審確定判決聲請再審，經桃園地院裁定駁回在案，已如前述，該確定判決係屬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請求人對駁回其再審聲請之裁定，依法不得抗告，亦不得再行抗告，準此，受評鑑法官許ＯＯ、雷ＯＯ、郭ＯＯ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以 112 年度抗字第Ｏ號裁定駁回其再抗告，並無有何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情形，請求人主張渠等自行評議有違反辦案規定或職務規定云云，要無可採。

（四）末查請求人主張其提出聲請目視檢閱評議簿狀後，受評鑑法官許ＯＯ、雷ＯＯ、黃ＯＯ迄今未以書面裁定准駁與否，有怠忽情事云云，然法院之裁定本得分別情形，以口頭宣示、記載於筆錄或製作書面等方式行之，其以書面為之者，亦無法定格式（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抗字第 551 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本件受評鑑法官許ＯＯ已在請求人於 112 年 3 月 25 日提出之刑事訴訟聲請目視檢閱評議簿狀上，於同年月 27 日批示「准閱」，此有本會電話紀錄表及 112 年 3 月 25 日刑事訴訟聲請目視檢閱評議簿狀影本在卷可稽（見 112 年度審評字第 60 號卷第 25 頁至第 31 頁），則受評鑑法官許ＯＯ在請求人之書狀上以文字批示，藉此傳達法院訴訟上處分，符合前述裁定不限形式之旨，並無必然須制作成實務上常見之書面裁定格式，是此部分裁定之作成並無違背任何法定程式，況此裁定作成後，請求人即接獲閱覽通知，並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下午前往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閱

卷室閱覽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Ｏ號之評議意見，從而請求人主張未有書面裁定准駁閱覽評議意見云云，為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許ＯＯ、雷ＯＯ、郭ＯＯ、黃ＯＯ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情事，顯無理由，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6　月　9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迴避）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6　月　１６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